113 學年度暑期重修班（上學期）申請說明

一、 實施對象：

1. 本校在學學生，未取得已修習科目之學分者。已開設自學輔導之科目不算在內。
2. 本校入學生修畢三年學程後，未能取得畢業應修學分者，得於第四年或第五年返校申請。
   ※因學年學分制，若僅單一學期平均不及格，但學年成績平均及格者，即上下學期皆取得學分，可不報名重修。

二、 申請方式：

掃描右側 QRcode，進入申請表單線上報名，或至校網最新消息點擊網址
(請使用 Google Chrome 開啟，勿使用 IE 瀏覽器)
※如多次送出表單，將以提交時間最晚者為準。

三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(日)24 時止，逾時不候。下學期重修班於學期補考後(預計 7 月中)開放報名，請同學自行留意校網消息。

四、 課程辦理時段：

1. 本次重修班開放報名：高一、高二上學期英文、數學。112 學年度起，高一高二體育班英文採學期中自學輔導方式重修，不另設專班，體育班請勿報名英文暑期重修。
2. 重修專班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六節課。英文與數學之重補修每科上課時數為 24 節課(學分數 4*6 節課)
3. 重修專班預計於 7 月 14 日起開課，實際課表將於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告，請自行查看校網。

五、 收費標準與經費支出：

1. 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」及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各項費用收取及支出。
2. 每人每學分收費 240 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 100 元。英文與數學之重補修每科費用為 1060 元。(學分數 4*240+科目數 1*100)

六、 繳費方式：

1. 在校生費用併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收取。
2. 離校生(含 114.6.4 畢業生)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線上繳費。
3. 繳費期限連同班級名單、課表同步公告，請勿自行至教務處繳費，離校生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。